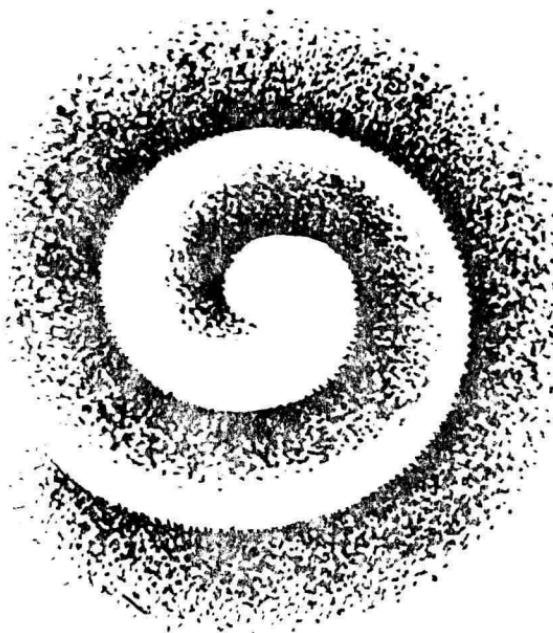


Shiyong
jianshedanweikuaiji

实用建设单位会计

江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寿绍松 左河水 编著

**实用
建设单位
会计**

江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根据一九八六年十二月国家财政部颁发的《国营建设单位会计制度》编撰的建设单位会计核算的教科书。全书内容包括基本建设和基本建设单位定义，建设单位会计的对象、任务和特点，基本建设资金来源的核算，设备的核算，材料的核算，固定资产和低值易耗品的核算，基本建设投资的核算，交付使用财产和基本建设资金冲转的核算，会计报表和竣工决算等。本书可供各级建设银行、各建设单位和基本建设财务部门的在职干部学习，以及大专院校有关专业的师生作教材或教学参考书。

实用建设单位会计

寿绍松 左河水 编著

江西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

(南昌市新魏路)

江西省新华书店发行 江西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2.375 插页6 字数30万

1988年5月第1版 1988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2,000

ISBN 7-5390-0114-3/F·11

统一书号：4425·19 定价：2.98元

序

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基本建设管理体制变化很大、很快。为了加强建设单位的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财政部对一九八三年冬颁发的《国营建设单位会计制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于一九八六年十二月重新颁发全国统一执行。寿绍松、左河水同志立足教学和工作实践，面向改革未来，根据新的会计制度撰写的《实用建设单位会计》一书，阐述了建设单位会计核算的全过程，全书结构严密。章节安排有序，在各主要核算过程中都有帐务处理的典型实例，假设数据前后连贯，图文并茂，既可用作大专院校教材，也可供为专职干部的自修读物。

当前，以城市为重点的整个经济体制改革方兴未艾。作者针对基本建设投资实行“拨改贷”重大改革所提出的新要求，反映建设单位会计核算相应变革而编入的最新内容，尤为可喜。谨写数言，是谓序。

裘宗舜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

编写说明

本节是近几年来伴随着我国基本建设管理体制和财务会计制度的改革，并应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建设单位和基本建设财务部门的在职干部学习及大专院校的教学急需写就的。

一九八三年九月，财政部颁发了《国营建设单位会计制度》，一九八四年开始了本书的编写工作，于一九八五年初完成初稿。一九八五年以来，随着我国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由拨款改为贷款的办法全面性推行，许多财政财务管理制度多次改革，财政部曾对原制度先后多次修改补充，我们也相应修改多次。一九八六年十二月财政部重新印发了《国营建设单位会计制度》，我们又将内容进行了对正，一九八七年四月并根据财政部和建行总行的意见，增加了未能写进新制度的，关于拨改贷投资借款豁免冲销帐务、建设银行投资借款归还利息给予宽限期和采取贴息办法等等帐务处理方法。于一九八七年五月定稿，筚路蓝缕，逐成此书。

本书的宗旨是“务实”，书中申述了现行财政纪律、财经制度和会计制度，积极反映改革成果，重点叙述核算过程。各主要章节假设的实例力求典型、切实和连贯，每章后面附有问题和习题，其目的在于：以利教学之便，以供在职人员参考之用，以期望于立志自学的青年朋友们有所裨益。

在本书的修改过程中，江西省各工业厅（局）基建财务部门的同志为本书提供了许多宝贵的实践经验。江西财经学院原院长裘宗舜教授为本书作序，建设银行总行办公室副主任倪纯同志和财政部会计司贾谌同志亲自审稿，同时，建行江西省分行副行长韩乃英同志，建行总行办公室吴凌同志和江西财经学院财政金融系主任邱志宏教授提出了宝贵的修改意见，建行江西省分行副行长于治同志，顾问张毅人同志及拨贷处万玉媛等同志还给予了许多支持和帮助。在此书出版之际，对支持和关心本书问世的各位同志，谨表真诚的谢意。

本书不妥之处，聆听读者指正。

作者

一九八七年五月

于江西财经学院
建设银行江西省分行

目 录

第一章 基本建设和基本建设单位	(1)
第一节 基本建设的概念和特点	(1)
第二节 基本建设工作和基本建设投资额	(6)
第三节 建筑业和基本建设管理体制改革	(13)
第四节 基本建设单位	(24)
第二章 建设单位会计的对象、任务和特点	(28)
第一节 建设单位会计的对象	(28)
第二节 建设单位会计的任务	(39)
第三节 建设单位会计核算的特点	(42)
第四节 会计科目和总分类核算的一般程式	(44)
第三章 基本建设资金来源的核算	(48)
第一节 基本建设拨款的核算	(48)
第二节 基本建设投资借款的核算	(65)
第三节 其它借款的核算	(100)
第四章 设备的核算	(109)
第一节 设备的概念及分类	(109)
第二节 设备的计价	(111)
第三节 设备收、发业务的总分类核算	(115)
第四节 设备其他业务的核算	(134)
第五章 材料的核算	(142)
第一节 材料及其分类和计价	(142)
第二节 材料收、发手续和凭证	(147)

第三节	材料按计划成本核算	(153)
第四节	材料按实际成本核算	(171)
第五节	材料其他业务的核算	(183)
第六章	固定资产和低值易耗品的核算	(190)
第一节	固定资产的概念、分类和计价	(190)
第二节	固定资产增、减的核算	(195)
第三节	低值易耗品的核算	(203)
第七章	基本建设投资支出的核算	(209)
第一节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的核算	(210)
第二节	设备投资的核算	(223)
第三节	待摊投资的核算	(228)
第四节	其他投资的核算	(241)
第五节	转出投资的核算	(244)
第六节	应核销投资的核算	(248)
第七节	基本建设投资完成额的会计计算和扣除	(253)
第八节	自营工程核算简介	(257)
第九节	应核销其他支出的核算	(259)
第八章	交付使用财产和基本建设资金冲转的核算	(266)
第一节	建设成本和交付使用财产成本	(266)
第二节	待摊投资的分摊	(271)
第三节	交付使用财产的核算	(278)
第四节	基本建设资金冲转的核算	(282)
第九章	其他业务的核算	(288)
第一节	基建收入的核算	(288)
第二节	专用基金的核算	(291)

第三节	应交能源交通建设基金的核算	(309)
第四节	缴纳建筑税的核算	(314)
第十章	会计报表和竣工决算	(326)
第一节	会计报表及其作用	(326)
第二节	会计报表的种类和编制要求	(328)
第三节	会计报表的编制	(330)
第四节	会计报表的分析	(365)
第五节	竣工决算	(373)

第一章 基本建设和基本建设单位

第一节 基本建设的概念和特点

一、基本建设的概念

基本建设就是社会主义国民经济各部门中固定资产的再生产。“基本建设”一词是社会主义国家特有的一个经济学概念。马克思在研究资本主义经济时，曾经使用过“基本投资”一词，指的是事业开办费，是购买劳动力、原材料、固定资产等货币支出的总和，不是指基本建设。

我国使用“基本建设”一词始于建国初期，从俄语翻译引用，一直沿用至今。翻译成中文的“基本建设”一词，俄语表述为 КАПИТАЛЬНОЕ СТРОИТЕЛЬСТВО。把这个词组直译为“规模大的建设”亦未尝不可，意译为“基本建设”就比较好，使人仿佛看到了固定资产再生产的影子。

固定资产是指可供长期使用，并在其使用过程中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劳动资料和消费资料。把这个概念具体化，在我国会计工作中，凡称固定资产的，应同时具备两个条件：（1）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2）单位价值在规定限额（200元，500元，800元）以上。

劳动资料亦称“劳动手段”，是劳动者用来把自己的活动传导到劳动对象上去的一切物质资料。劳动资料中最重要

的是机械性劳动手段，马克思形象地称之为生产的骨骼系统和肌肉系统；劳动资料还包括劳动进行过程中必要的一切物质条件（如工厂建筑物、运河、道路等），它们不直接加入劳动过程，但如果缺少它们，劳动过程就不能进行或不能完全进行。为管理的方便，我国财务会计工作中并不把所有劳动资料都列入固定资产管理，对单位价值在限额以下的劳动资料列为低值品，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下的劳动资料列为易耗品，统称为低值易耗品，与原料、材料等劳动对象一起作为流动资产管理。

作为固定资产的劳动资料在参加生产过程中，不断实现其自身的再生产。这是一个特殊的再生产过程。

首先是经常修理。亦称“中小修理”，是指为保持固定资产的正常工作效能，对其进行的日常修缮和维护，所需费用以企业流动资金支付，不属于基本建设。

其次是使用磨损、计提折旧、更新替换。固定资产的使用磨损经历了两种情形的过程：一方面，经历了由新到旧，由旧到废的过程，这是实物形态的磨损、报废过程；另一方面，它的磨损价值，即脱离了固定资产母体的那一部分价值，用计提“折旧”办法逐步转移到产品成本或商品流通费中去，通过商品售卖而实现“货币沉淀”，经历了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的过程，这是价值形态的积聚过程。实物形态的磨损和价值形态积聚这两种情形反方向地同时进行，以致当固定资产报废时，有一个准备好的折旧额可用于固定资产的更新替换，从而完成固定资产简单再生产过程。这种替换，在技术进步或效率提高的情况下，固定资产的再生产会在扩大规模上进行，是扩大再生产，是微观于企业的固定资产扩大再生产；这种替换，从社会考察、甲企业提存的暂时

闲置不用的固定资产折旧额，在银行信用的参与下，可用于乙企业固定资产的更新或兴建，这又是扩大再生产，是宏观于社会而进行的固定资产扩大再生产。在固定资产更新替换过程中，不论是简单再生产还是扩大再生产，从理论上讲，都是基本建设，都应当加强基本建设计划管理、施工管理和物资管理，至于现行制度把固定资产更新改造从基本建设范围划分出去而另加管理，是管理的需要，不能作为否定它是基本建设的依据。

最后是兴建、改建、扩建和恢复，属于固定资产扩大再生产，是基本建设。

作为固定资产的消费资料，亦称非生产性固定资产，例如住宅、学校、医院以及党政机关使用的建筑物等等。一般不计提折旧，它们的兴建、改建、扩建和恢复是基本建设。

有的同志把固定资产再生产划分为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并以此为划分技术改造和基本建设的标准。其实，真正的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只是理论上的抽象，实践中往往交错进行，既没有纯粹的简单再生产，也没有不包含简单再生产的扩大再生产；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是一个统一体，扩大再生产要在简单再生产的基础上进行，简单再生产是扩大再生产的前提和条件，两者在本质上都是固定资产的再生产。它们都要做同样的工作，都需要一定的材料、设备和施工力量，都需要消耗人力、物力和财力。

基本建设与技术改造在性质上并没有本质的区别，在实际工作中，只是为了管理的需要，才把它们作为两个概念加以区别的。实践中，基本建设通常是以新建、扩建等形式为主的再生产，表现为工程大、工期长、投资多；更新改造通常是以更新替换为特征的再生产，表现为工程小、工期短、

投资少、见效快。作为固定资产再生产的基本建设，具体讲，是指：工厂、矿井、油田、仓库、铁路、公路、桥梁、车站、码头、港口、电话、水库、农林水利、商店、住宅、医院、学校、托儿所、电影院、文化馆、俱乐部等的工程建设和机器设备、车辆、船舶的购置。基本建设这个概念和范围一经确定，于是，基本建设经济学、基本建设财务与信用学、基本建设会计学、基本建设统计学以及可行性研究、工程预算、施工管理学等等，各门学科应运而生，并伴随着我国四个现代化建设事业的蓬勃发展，愈益展现其广阔前景。

二、基本建设的特点

基本建设是国民经济中一个特殊的物质生产部门，与一般物质生产部门相比较，基本建设具有建设过程的综合性，建设周期的长期性，建筑产品的单件性，销售（使用）对象的固定性，建设场所的流动性，建设地区的差异性等六个方面特点。

建设过程的综合性，是指完成一个建设项目，一般必须由甲方（建设单位）、乙方（施工企业）、丙方（设计单位）、丁方（建设银行）四方共同配合，协作完成；而工业生产并不需要四方协作。工厂生产产品的主体是工厂本身，基本建设的主体是建设单位；工业产品的生产现场在工厂所属的车间，基本建设的承担者不是建设单位本身而是另一单位施工企业（出包工程）；工业生产的产品设计一般由工厂所属设计部门担负，建设项目设计由设计单位完成；建设银行不参与工厂活动，而基本建设的计划制订、可行性研究、拨款贷款、组织施工、价款结算、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决算审批等全过程，自始至终在建设银行参与、监督下完成。

建设周期的长期性，是指完成一个建设项目从筹建到投产往往需要几个月、一年甚至多年时间，而工厂生产产品则在短时间内源源出产。

建设产品的单件性，是指基本建设完成的建筑产品无一雷同，即使是同一设计的建筑工程，亦因管理水平、施工技术、地理环境、气候条件、原材料质量等主客观条件不同而各异；工业品生产，一经定型，就投入批量生产，产品型号、规格、质量以致于商标完全相同。

销售（使用）对象的固定性，是指建设项目在开始基本建设之前已经有了一个固定使用单位，不存在着象工业品那样有一个众多而又广泛的购买者群体。

建设场所的流动性，是指承担工程建设的施工企业，不象工业品生产那样有一处固定的厂房或基地，施工现场服从于建设现场，高山平原、江海湖泊、丘陵草地，祖国大好河山处处都是基本建设的“厂房”、“车间”和营地。

建设地区的差异性，是指同一建设项目、同一建设时间，因不同地区的气候、资源、地质、材料、劳力以致于生产力发展水平的不同，给进行基本建设带来的种种差别。

上述特点，多半也是建筑生产的特点，是否即是基本建设的特点呢？我们知道，通过基本建设提供的物质产品，是一个完备的固定资产体系。这个体系，生产性建设一般包括生产工艺系统，动力系统，运输传导系统，给排水系统，通讯系统，供热通风系统和环境保护工程系统，这个体系的形成过程包含着一系列追加劳动，既包含建筑生产，也包含设备的安装，还包含筹建管理、征用土地、勘探设计、试车检验、竣工验收等工作。这个体系的形成就是基本建设的形成，建筑生产仅仅是其中的一部分并服务于这个体系的形

成。所以，建筑生产的特点亦即是基本建设的特点，在内容上是吻合的，在逻辑上是相通的。非生产性建设及设备购置，如建造一座医院，有房屋建筑，有设备购置，有各项配套工程，建设完成，形成一个固定资产体系，成为一座医院而使用，建筑生产也仅仅是其中的一部分，它的特点，当然也属于基本建设的特点。至于某些设备的单纯性购置，在我国也划入基本建设管理，并不能影响对基本建设特点的阐述和分析。

了解基本建设特点，对于组织会计核算尤为主，将在第二章详细谈到。

第二节 基本建设工作和基本建设投资额

一、基本建设工作

基本建设工作是指社会主义国民经济各部门建造、购置固定资产以及与之相联的工作，亦叫基本建设工作量。基本建设工作是基本建设经济活动的总称。其构成内容，我国现行制度规定划分为三个部分：建筑安装工程；设备、工具、器具购置；其他基本建设。

1. 建筑安装工程：建筑安装工程简称建安工程，是指劳动者利用劳动工具，兴工动料，改变劳动对象的形状、大小、成份、性质、位置或表面状况，使其变为按施工图预期的单位工程或单项工程。简言之，建筑安装工程就是兴工动料的基本建设工作，它在整个基本建设工作中占有重要地位。

建筑安装工程由建筑工程和设备安装工程两个部分组成。

建筑工程包括：

(1) 各种房屋(如厂房、仓库、办公楼、住宅、商店、学校、俱乐部、食堂、仓库、招待所等)、建筑物(如烟囱、水塔、水池等)和构筑物(如桥梁、码头、铁路、公路、隧道、涵洞)的兴建、改造、扩建和恢复工程。建筑工程包括列入房屋工程预算内的暖气、冷气(包括冷气管道、冷风机、冷气机)、卫生、通风、照明、煤气、电梯、电动开窗机、吊车梁上的轨道以及附属于建筑物上的消声、除尘、超静等设备的价值及其装设油饰工程，包括列入建筑工程预算内的各种管道(如蒸气、压缩空气、石油、天然气、给水排水等管道)、电力、电讯、电缆导线的敷设工程。

(2) 设备的基础、支柱、工作台、梯子等建筑工程，锅炉、炉灶和各种特殊炉(如炼铁炉、炼焦炉、蒸气炉等)的砌筑工程，金属结构工程。

(3) 道路、保坎(即护坡)、室外排水沟等工程。

(4) 为施工而进行的建筑场地布置，原有建筑物障碍物的拆除，土地平整，设计中规定为施工而进行的工程地质勘探、打桩，以及工程完工建筑场地的清理和绿化工作等。

(5) 矿井开凿工程，露天矿剥离工程，石油、天然气钻井工程(不包括已生产的矿山用生产费用进行的矿井、坑道的整理、延伸与探矿工程)。

(6) 水利工程，如水库、堤坝、灌渠等工程。

(7) 防空、地下建筑等特殊工程。

安装工程包括：

(1) 生产、动力、起重、运输、传动和医疗、实验室等各种需要安装设备的装配、装置工作，与设备相连的工作台、梯子、栏杆的装设工程，附属于被安装设备的管线敷设

工程，被安装设备的绝缘、防腐、保温、油漆等工程。不包括被安装设备本身价值和设备基础工程。

(2) 为测定安装工作质量，对单体设备、系统设备进行单机试运和系统联动无负荷试运工作（投料试运的负荷联合试车不包括在内）。

2. 设备及工具、器具购置：设备、工具、器具购置是指：购置或自制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设备、工具、器具的价值。亦即是把属于劳动资料的工农业产品转变为固定资产的购置活动。新建单位或扩建单位的新建车间，购置或自制的设备、工具、器具，不论其是否达到固定资产标准，均包括在“设备、工具、器具购置”之内。

工具、器具是指生产和维修用的各种工具，实验室用的各种仪器，翻砂用的各种模具，以及管理、办公、生活用的各种家具用具等。

3. 其他基本建设：其他基本建设是指不属于上列各项工作但对于完成整个建设项目必不可少的、构成投资额的其他工作。这些工作按其性质和归属又可分为三类：

(1) 同增加固定资产价值有联系的工作。如建设项目的筹建，建设过程的管理，征用土地，对建设场地原有建筑物、坟墓、树木等的拆除，勘察设计，为建设项目提供设计基础资料的科学的研究和实验，可行性研究，出国联络，进口设备检验，交工验收前的负荷联合试车，以及按规定提取基金、分成等等。

(2) 同增加固定资产价值没有联系的工作。如生产职工培训，劳动保护，样品样机购置，工程报废、未完工程移交、投资转出等等。

(3) 直接形成固定资产的购置工作。如房屋、设备、